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2 年，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计 3 名，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包含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人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和专业背景的要求。

杜坤伦：男，1969 年生，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研究员，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财贸研究所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主板发审委委员，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进：男，1966 年生，美国 EMORY 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职、兼职于 EMORY 大学、乔治亚学院、乔治亚州公共事务厅、联邦储备银行等机构；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和上海大学；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国际能源研究所所长。现任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广东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傅代国：男，1964 年生，西南财经大学西部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成都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曾在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届满，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共计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杜坤伦先生、王进先生届满离任，傅代国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另选举姜玉梅女士、宋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包含财务、法律相关专业背景人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和专业背景的要求。其中姜玉梅女士、宋东升先生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如下：

姜玉梅：女，1963 年生，法律专业，法学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综合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副理事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自贸区港专业委员会，四川省商务经济学会副会长，四川省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家，教育部经济与管理类专业认证专家，成都仲裁委员会委员，成都自贸试验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泸州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内陆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四川省国际贸易创新团队，四川省“国际贸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团队建设负责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依米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宋东升：男，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北京仲裁委仲裁员。1981 年至 1987 年在中国水电十一局技安处质量科工作，先后担任质检员，副科长职务。1987 年至 1991 年在中国水电十一局故县分局工作，先后担任技安科副科长，技术科科长，验收办副主任职务。1991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水电十一局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处副处长和国际部主任职务。1996 年担任小浪底 CGIC 联营体中方代表兼项目经理助理职务。1996 年至 2004 年担任中国水电十一局副局长职务。2004 年至 2019 年在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工作，先后担任国际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和集团总经理职务。2016 年至 2019 年在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公司董事长，

中国国际承包商会副会长和国际新能源解决方案平台理事长。2019年9月至今，担任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其他单位任（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杜坤伦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硕士生导师
王进	国际能源研究所	所长
	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广东公司	外部董事
傅代国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东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姜玉梅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综合研究院执行院长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依米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三）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我们通过通讯及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历次董事会。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议案材料，并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合法有效，我们对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

出同意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缺席次数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杜坤伦	5	5	4	0	0	否
王进	5	5	5	0	0	否
傅代国	11	11	9	0	0	否
姜玉梅	6	6	5	0	0	否
宋东升	6	6	6	0	0	否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应议事规则认真严格履职，保证了公司运营有序、高效。2022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投资事项进行了充分研究分析，确保重大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持续了巩固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调整以及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情况的议案，确保公司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等相当，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高效运转、公司战略有效落地；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任职能力进行审议，确保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要求，能够持续带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针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审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制度修订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确保相关事项合规、完善，有效防范风险发生。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未出席原因
杜坤伦	1	1	0	/
王进	1	0	1	工作原因
傅代国	3	1	2	工作原因
姜玉梅	2	1	1	工作原因
宋东升	2	0	2	工作原因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沟通机制。我们不定期通过电话沟通、

现场调研、座谈、董事会等途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充分利用年度报告审计等多种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了指导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细心回答我们关注的问题，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同时，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并对我们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补充，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审议过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在审议过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并在到期之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估与提名，全

体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任职能力进行审查，提名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对应岗位素质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相应人员担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我们认为2022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科学、合理，执行有效，能够体现公司经营业绩，并与其个人绩效挂钩，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1年度业绩快报，2022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对公司2022年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业绩预告的规范要求，业绩预告谨慎、客观，在公告前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相关程序和内容规范，未出现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形。

6、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水平较高，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05,411,943.81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02%。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12份，我们对公司2022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遵循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执行。通过开展内控自我评价，结合外聘中介机构的客观审计，有效地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使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得到进一步升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1、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20 亿元，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 119.22 亿元，可转债发行程序及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规范运行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了 2022-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为 56 亿元。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期内履职独立董事：

杜坤伦、傅代国、王进、姜玉梅、宋东升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